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250 號

請 求 人 張○○ 住苗栗縣○○鎮○○路○○○號

受評鑑檢察官 吳○○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吳○○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號（由 113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簽分，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張○○提告之刑事案件，請求人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遞狀提告，期間多次具狀，請求受評鑑檢察官開庭偵查，然受評鑑檢察官竟①未依請求人所請，親自開庭瞭解案情，偵辦超過一年仍無進展；嗣請求人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向苗栗地檢署陳情，②受評鑑檢察官即於 1 個月後，無視案件疑點，草率予以被告不起訴處分，以此方式包庇、偏袒被告，是受評鑑檢察官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且未持公正客觀，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

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分別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是檢察官就民眾告訴案件，本得依職權指揮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為事證之調查，合先敘明。

三、本件請求人張○○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吳○○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 本件請求人以書狀提告，經受評鑑檢察官審閱告訴內容，認相關犯罪事實有待釐清、證據有待蒐集，依首揭法條，交辦檢察事務官為初步調查及蒐證，此屬檢察官偵查指揮之職權行使，並無何違失可言，尚不得因受評鑑檢察官未「親自」開庭調查請求人，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偵查怠惰或違誤之情。
2. 本件經向苗栗地檢署函詢系爭案件之偵查作為以及有無逾偵辦期限等情，該署覆稱並無逾期或逾 3 月未進行之情事，有苗栗地檢署 115 年 1 月 20 日苗檢映人字第○○○○○○○號函暨所附系爭案件辦案進行簿共 2 紙存卷可考。查核系爭偵、他字案件進行情形：

甲、113 年他字第○○○號案件，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分案，期間受評鑑檢察官交辦檢察事務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傳喚被告、告訴人，開庭 2 次，嗣後亦有借卷、再度交辦檢察事務官及開庭等偵查作為，並於 114 年 4 月 21 日簽分偵案；

乙、114 年偵字第○○○○○號案件，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分案，期間受評鑑檢察官調卷參考，研擬書類，於 114 年 8 月 26 日為不起訴處分。

是系爭偵、他字案件，自分案至終結，均未逾 1 年之偵辦期限，且受評鑑檢察官、承辦檢察事務官歷次偵查作為，均無逾 3 月未進行之情事，綜上足見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並無延遲案件之進行，請求人此部分指摘，容有誤會。

3. 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②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不起訴認定是否失當。然受評鑑檢察官就請求人提告之犯罪事實，業將法律見解、證據調查及評價，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且請求人對前揭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為駁回處分，有該處分書附卷可憑，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偵查結論並無何失當或未持公正客觀之情。請求人若對偵查結論仍有異議，亦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實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受評鑑檢察官偏頗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4.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賴正聲
委員	蕭宏宜（請假）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